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⁴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的持股百分比 ⁴		
Lim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L)	75%	[編纂]	[編纂]%
Lim太太 ²	配偶權益	7,500(L)	75%	[編纂]	[編纂]%
Zhou Yunchu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2,500(L)	25%	[編纂]	[編纂]%
Ng Geok Luan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2,500(L)	25%	[編纂]	[編纂]%
世豪企業 ³	實益擁有人	2,500(L)	2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Lim太太為Lim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太太被視為於Lim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世豪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ou Yunchuan先生及Ng Geok Luan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5%及45%
- (4) 遞交申請版本的日期。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